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首关综知违字〔2022〕0002 号

当事人名称：温岭市加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妙根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汇头村南片 7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K7L7B91

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委托宣德嘉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 010120210000244351。第 19 项申报品名：眼镜，申报数量 300 副，申报总价 1500 美元。经查验，发现带有“DIOR”等标识的眼镜 117 副，价格 3831 元人民币。经商标权利人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等公司确认，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眼镜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标识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上述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及随附单据、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科处没收

上述侵权货物。2、科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